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
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

發出日期：

發文編號：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庫款支付科）

附件：

收到日期：

收件編號：

號

茲遺失下列市庫支票，覓具保證人，向貴局申請掛失止付，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均由保證人與申請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敬請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庫款支付科）

申請人：姓名或名稱：王小明

身分證號碼 B123456789

(簽章)

明王  
印小

地址：123 臺中市大明區中明路 456 號

保證人：姓名或名稱：鄭小春

身分證號碼 A234567890

(簽章)

春鄭  
印小

地址：456 臺中市大春區中春路 789 號

職業及職稱：

商號名稱：

地址：

資本額：

營業執照字號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 遺失日期 100年 08 月 01 日

簽發日期 100.02.10 支票號碼 MB1234567 遺失原因及經過：搬家不慎遺失

受款人 姓名或名稱 王小明  
地址 123 臺中市大明區中明路 456 號

金額（中文大寫） 參仟元整 NT \$ 3,000

對保 明王 印小 春鄭 印小

本申請書一式三聯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庫款支付科）

附註：本件如由支用機關申請掛失止付，請在申請人簽章處加蓋付款憑單簽證印鑑章及加蓋機關關防，免具保證；如有糾紛並應自行負責處理。